附件4

**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法律责任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 址 | 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九十七条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”本住宅业主和市场主体申请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一、已知悉上述规定。本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二、对本房屋拥有无争议的合法使用权。三、本房屋不属非法建筑物或危险房屋，符合发改、自然资源、城管、应急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住建、教育、文广旅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烟草等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擅自改变用途。四、本场所未列入政府房屋拆迁、征收范围。上述承诺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处理，自行承担经济损失。 市场主体申请人： 业 主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 |

说明：新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；变更登记申请人为本市场主体;分支机构的，申请人为隶属企业;申请人签署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有权签字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